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4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貴足

債 務 人 洪文輝

潘麗君

林碧霞即洪友和之繼承人

洪碧雲即洪友和之繼承人

林碧峰即洪友和之繼承人

洪碧琳即洪友和之繼承人

洪碧珍即洪友和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並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請求逕行發給債權憑證，是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經查，債務人分別設籍於臺北市中山區、大

01 同區、基隆市及新北市中和區、林口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  
02 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、士林、基  
03 隆或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  
04 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  
05 院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